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兴化

股票代码：002109

收购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 办公基地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5 号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批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一)	基本情况.....	7
(二)	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7
(三)	收购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8
(四)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8
(五)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1
(六)	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3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6
一、	收购目的.....	16
(一)	收购背景.....	16
(二)	收购目的.....	16
二、	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7
三、	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7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二)	兴化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三)	本次收购获得的备案、批准与核准程序.....	18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0
一、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20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20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20
二、	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	20
(一)	重大资产置换.....	21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
三、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一)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
(二)	《业绩补偿协议》.....	28
四、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31
(一)	基本情况.....	31
(二)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31
(三)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32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3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5
一、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35
二、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35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35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35
五、	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36
六、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36

七、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3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37
二、	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37
三、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7
四、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8
	(一) 延长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8
	(二)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不再从事甲醇贸易业务的确认函》	39
五、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9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39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	39
	(三) 延长集团所属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	40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40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4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6
一、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46
	(一)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46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47
	(三) 关联租赁情况	47
	(四) 关联资金拆借	47
	(五)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8
	(七) 其他	48
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49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49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49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0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0
二、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0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53
一、	延长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5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53
	(二) 合并利润表	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57
二、	延长集团 2015 年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5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60
	收购人声明	61
	财务顾问声明	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64
一、	备查文件	64
二、	查阅方式	6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兴化股份/*ST 兴化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延长集团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兴化化工	指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兴化化工 100% 股权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 99.063% 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延长集团支付的行为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化集团	指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拟置入资产	指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商标权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差额资产	指	延长集团持有兴化化工股权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部分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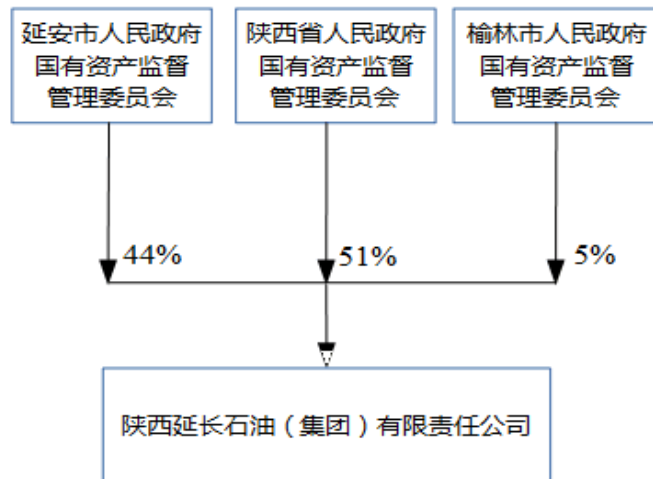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简况
公司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贺久长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8570K
注册地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 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层气的开发利用；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伴生 矿物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仅限分公司凭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5 号
邮编	710075
电话	029-68592647

(二) 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是陕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国资委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收购人延长集团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合并报表范围)
1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29%	原油销售, 钻井固井等劳务, 商品房销售, 成品油销售
2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投资建设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区项目
3	陕西延长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4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
5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96,200.00	100.00%	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6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境外投资
7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218.00	100.00%	煤炭、萤石、盐、硅铁矿等资源的勘探、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 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 能源化工及煤层气开发利用, 火力发电
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320.00	30.98%	保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合并报表范围)
	司(备注1)			
9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勘探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103,220.06	100.00%	境外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产及工程作业等业务
10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78.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1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07,600.00	46.00%	燃油销售、润滑油销售、便利店商品销售
12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390,000.00	99.10%	甲醇、液氨、蒸汽、纯碱、精制氯化铵等的生产销售
13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47,368.92	53.03%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
14	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9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5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119,200.00	46.00%	加油站燃油销售业务及配套便利店零售业务
16	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建设与服务, , 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工程建设与服务
17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92.00	100.00%	化工产品的销售, 机械加工、安装劳务、其他业务
18	陕西延长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产业基金管理
19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54.79%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
20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80,400.00	43.78%	酒店管理
21	PTIAL 国际有限公司(注3)	62.38	51.00%	中非 A 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22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831.59	100.00%	化工产品的销售, 材料及废料销售, 检验服务, 罐车租赁等
23	陕西华特玻纤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735.22	92.83%	玻纤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土建资质已过期作废, 未对外开展土建业务)
24	延长石油(泰国)有限公司(注3)	2,500.00	97.50%	境外油气勘探开发
25	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743.30	100.00%	石油套管、石油油管、带钢等的生产销售
26	陕西延长石油工贸有限公	20,000.00	100.00%	油品调运业务, 油套管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合并报表范围）
	司			业务，油品装卸业务，编织袋生产业务
27	西北化工研究院	12,295.13	100.00%	工程设计、食品工程咨询、室内装饰检测、高分子材料研发、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
28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注3)	1,387.20	45.90%	中非东北角 B 区块（约 21210Km ² ）油田特许专营权
29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61,962.88	51.00%	石油制品批发；润滑油批发；燃料油销售
30	陕西延长石油油田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225.00	51.00%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31	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00%	小麦种子的生产；各类农作物种子（常规种、杂交种）的批发、零售
32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1,988.10	41.00%	甲醇汽油、柴油等新型燃料的生产、储运、调配、销售；物业租赁及管理
33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客房及餐厅业务
34	陕西南宫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98.15%	旅游服务
3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油品销售
36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油品销售
37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油品销售
38	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39	陕西延长石油枣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餐饮及住宿
40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405,000.00	100.00%	甲醇、醋酸及其系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41	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油品销售
42	关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9.80%	股权投资管理
43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2,787.00	100.00%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石化工程设计
44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装卸租赁收费业务，餐饮住宿业务，后勤物业服务业务
4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油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合并报表范围)
46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公司	3,000.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47	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煤制特种石化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处于投资建设状态
48	北京亿联易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1.00	51.00%	能源化工产业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49	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77.00%	保险经纪业务
50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	100.00%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处于投资建设期
51	陕西榆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52	陕西延长石油秦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6.67%	房地产开发
53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盐矿资源的综合利用,盐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54	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0%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5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治沙有限公司	1,050.00	100.00%	林草产品销售,园林绿化
56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1000.00	100.00%	后勤服务及医疗服务
57	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	1,840.00	50.00%	铁路运输
58	上海石油交易所西部有限公司	1,000.00	75.00%	石油、化工及煤炭产品的交易服务
59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00.00%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注1:延长集团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20.00%,同时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其持股5.02%和5.96%,合计持股30.98%;

注2:延长集团对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持股比例为80.00%,延长集团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对其持股20.00%,合计持股比例为100.00%;

注3:延长石油(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美元,PTICA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美元,PTIAL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中非法郎;

(五)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 延长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延长集团是中国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是中国千

万吨级大油田之一和油气煤盐综合化工产业的开拓者，是集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多种资源一体化综合开发、深度转化、循环利用的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延长集团现已达到原油加工能力 2000 万吨/年、聚丙烯、苯乙烯等各类化工产品产能 500 万吨/年、子午线轮胎产能 700 万套/年的产能。截至 2015 年底，全集团总资产约 2924 亿元，延长集团现已形成油气探采、加工、储运、销售，矿业、新能源、装备制造、工程设计与建设、技术研发、金融服务等多专业板块的产业结构，控股 3 家上市公司。

2. 延长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236,793.18	26,531,421.43	23,224,443.72
负债总额	18,704,015.60	15,826,480.60	13,435,432.59
净资产	10,532,777.57	10,704,940.83	9,789,011.13
资产负债率	63.97%	59.65%	57.8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089,656.77	20,818,557.61	18,618,889.77
净利润	-111,884.21	699,541.43	966,111.82
净资产收益率	-1.06%	6.53%	9.87%

3. 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延长集团出具承诺，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5 年内其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延长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2016年7月,延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现任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沈浩	党委书记、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2	贺久长	延长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油延长销售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3	杨悦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4	冯大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5	马宏玉	董事, 延安市副市长	中国	陕西省延安市	否
6	曹振宇	董事, 延安市国资委主任	中国	陕西省延安市	否
7	李春临	董事, 榆林市常委、副市长	中国	陕西省榆林市	否
8	王勃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9	刘文煜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0	赵海涛	党委副书记、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1	王香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2	黄文强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3	张恺颢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4	康永智	总会计师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5	袁海科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6	王永成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7	袁忠民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8	罗万明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9	李文明	党委委员,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陕西省延安市	否
20	扈广法	总工程师、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院长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延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 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7 月,延长集团持有除兴化股份之外的境内、境外的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53.03%	6.16亿元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2、	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53.49%	20亿元	从事石油、天然气及能源相关业务之投资;石油及天然气之勘探, 开采及营运;以及燃油之买卖及分销。

注: 延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持有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3% 股票, 合计持股比例 55.06%。

延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53.49%股票。

2. 截至2016年7月,延长集团持有5%以上的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56.41 亿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26.63 亿元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3、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78%	10.00 亿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4、	陕西延长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3 亿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起和管理产业基金；开展投资及咨询业务；对低碳经济和石油、天然气、能源化工、煤化工、城市基础设施、企业兼并重组、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股权资产；构建企业投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理财服务。
5、	关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汽车除外）；租赁业务（汽车除外）；向国内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汽车除外）；租赁交易咨询。
6、	陕西关天产业基	-	-	股权、油气产业、能源综合利用、基础设

	金（有限合伙）			施项目建设投资业务（仅限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	--	--	---

注 1：延长集团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0.00%，同时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其持股 5.02% 和 5.96%，合计持股 30.98%；

注 2：延长集团直接持有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78% 的股权，同时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5% 和 1% 的股权，故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84%。

注 3：延长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陕西关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和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关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 和 45% 股权，共计持有 100% 股权。

注 4：延长集团通过子公司关天投资有限公和陕西延长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关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13.26% 和 86.74% 的股权，共计持有 100% 股权。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 收购目的

(一) 收购背景

兴化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硝酸铵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国内最大的以硝酸铵为主导产品的生产企业。近年来,由于其实体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加之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影响其主导产品硝酸铵销量、售价大幅下跌,兴化股份经营业绩受到极大影响,近三年来盈利水平波动幅度较大且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兴化股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107.94万元、-13,465.05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其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延长集团作为其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基于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上市公司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拟进行本次收购。

(二) 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延长集团、陕鼓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100%股权。

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标、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延长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99.063%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延长集团通过上述资产置换方式取得的置出资产,并指定兴化集团予以承接。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下列资产交易对价:(1)延长集团持有的扣除资产置换等值部分后的剩余兴化化工股权;(2)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0.937%股权。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兴化股份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改善其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107.9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13,465.05 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将由硝酸铵主营业务转变为煤化工产品主营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恢复和提升。

二、 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收购人延长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本次新增权益之股份的具体方案。

三、 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延长集团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12 月 8 日，延长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兴化化工股权与兴化股份拟置出的资产进行等额置换，差额部分由兴化股份发行股份向延长集团支付；同意兴化股份向延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然气公司股权。

2、 延长集团及兴化化工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 年 6 月 2 日，延长集团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兴化化工 99.063% 股权转让给兴化股份，兴化股份不再置入天然气公司 100% 股权。

（2）2016 年 6 月 23 日，兴化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延长集团和陕鼓

集团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参与交易，同时延长集团、陕鼓集团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二）兴化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兴化股份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7日，兴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2、本公司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6月14日，兴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兴化股份对重组方案中涉及的置入资产范围、发行股份价格、取消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

（2）2016年7月10日，兴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兴化化工股权签署修订后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兴化化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就原相关协议签订《协议解除确认书》。

（3）2016年7月27日，兴化股份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批准延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收购获得的备案、批准与核准程序

1、2015年12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5]353号），原则同意兴化股份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2、2016年6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6]6-1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4号）所评定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备案。

3、2016年6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6]6-2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5号）所评定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备案。

4、2016年7月19日，延长集团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210号），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兴化股份资产重组方案。

5、2016年9月2日，西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参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说明》，同意2016年7月19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210号）的内容，同意兴化股份以5.96元/股向陕鼓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0.937%股权。

6、2016年9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

7、2016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758号《关于核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兴化股份本次重组方案。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兴化集团，兴化集团母公司为延长集团，延长集团通过兴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8,315,7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38%，延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58,400,000股，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343,563,193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延长集团	-	0.00%	338,637,570	48.24%
兴化集团	148,315,793	41.38%	148,315,793	21.13%
陕鼓集团	-	0.00%	4,925,623	0.70%
其他股东	210,084,207	58.62%	210,084,207	29.93%
合计	358,400,000	100.00%	701,963,193	100.00%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延长集团、陕鼓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 100% 股权。

其中：(1) 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标、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 99.063% 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延长集团支付；(2)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 0.937% 股权。

（一）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标、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延长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 99.063% 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延长集团通过上述资产置换方式取得的置出资产，并指定兴化集团予以承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 108,679.9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8,679.90 万元。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下列资产交易对价（1）延长集团持有的扣除资产置换等值部分后的剩余兴化化工股权；（2）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 0.937% 股权。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入资产兴化化工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13,443.5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13,443.57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兴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5.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根据上述（一）、（二）所述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和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交易对方	持有置入资产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	资产置换对价	股份支付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延长集团	99.063%	310,507.90	108,679.90	201,828.00	33,863.76
陕鼓集团	0.937%	2,935.67	-	2,935.67	492.56
合计	100.00%	313,443.57	108,679.90	204,763.67	34,356.32

本次交易前，兴化股份未持有兴化化工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化股份将直接持有兴化化工 100% 股权。

三、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交易标的取得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出让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7月9日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以及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价格分为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5号），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086,799,054.71元。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作价1,086,799,054.71元。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4号），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3,134,435,690.99元。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置入资产作价3,134,435,690.99元，其中延长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作价3,105,078,974.59元，陕鼓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作价29,356,716.40元，差额资产作价2,018,279,919.88元。

差额资产指延长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部分。

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延长集团所拥有的等值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延长集团拥有的差额资产，以及陕鼓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由上市公司通过向延长集团和陕鼓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购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前段所称定价基准日指上市公司审议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下述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认购资产作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其中：延长集团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差额资产作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陕鼓集团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陕鼓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作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为小数时，向下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为 343,563,193 股，延长集团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38,637,570 股，陕鼓集团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925,623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延长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延长集团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延长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陕鼓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关于现金支付进度

本交易协议不涉及现金支付情况。

4. 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延长集团及置出资产接收公司同意按照交割时的现状承接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延长集团和陕鼓集团按其在置入资产的持股比例各自补足。

5. 置出资产的具体承接安排

(1) 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

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协商一致，延长集团指定兴化集团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主体。

(2) 置出资产的交割安排

①兴化股份、延长集团及陕鼓集团将于本协议生效后共同以书面方式协商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下称“交割日”），交割日应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如各方未能就交割日协商一致，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后的第 60 日。

②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协商一致，延长集团指定兴化集团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主体。兴化股份向兴化集团交付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业务、人员后，即视为兴化股份向延长集团履行完毕了本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兴化集团以评估值承接置出资产，并与延长集团之间进行往来账务处理。

③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

兴化股份应向兴化集团交付置出资产并由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对于除本款第②、③项外的其他资产（下称“普通资产”），其交割完成应以兴化股份与兴化集团签署交割确认书为准；

就置出资产中部分需要向政府机关办理法定的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等过户手续的资产（如股权、房屋、土地、知识产权、车辆，下称“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其交割完成还应以完成相关法定手续为准；

就置出资产中部分转让需要取得合同相关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资产（如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资产、在海关监管期内的设备、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下称“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其交割完成还应以取得相关方的同意为准。

④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双方同意，在交割日之前，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双方应就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以下事项：

兴化股份向兴化集团交付置出资产并由兴化股份与兴化集团签署交割确认书；

兴化股份向兴化集团交接置出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资料、档案；

完成置出资产交割所需的其他事项。

⑤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双方同意，在交割日之后，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双方还应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继续完成以下事项：

就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兴化股份应协助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办理过户手续；

就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兴化股份应协助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文件。

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知悉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除非兴化股份恶意不予配合，否则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不得因为未能办理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或未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而向兴化股份主张违约责任。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和开支由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自行承担。

（3）责任承担方式

①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双方同意，于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交割日后，兴化股份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②在交割日后，对于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一律由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负责承接，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其不应向兴化股份追偿。若兴化股份根据相关方的要求需要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延长集团或

兴化集团应提前将相关金额支付到兴化股份账户，并赔偿兴化股份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③在交割日后，任何第三方因置出资产或与置出资产有关事宜向兴化股份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应负责处理全部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而导致兴化股份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的任何费用。

④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置出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在交割日转移给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由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兴化股份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的兴化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承担。

⑤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以及因交割日前的事由而在交割日后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务均由延长集团或兴化集团承担。

6.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各方将于本协议生效后共同以书面方式协商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下称“交割日”），交割日应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如各方未能就交割日协商一致，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后的第 60 日。

（1）置出资产的交割

上市公司与延长集团经协商后同意，于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置入资产的交割

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应在交割日前完成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

手续。于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上市公司即取得置入资产的全部权益。

置入资产的交割应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完成。

(3) 发行股份的交割

上市公司应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尽快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向延长集团、陕鼓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延长集团、陕鼓集团交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载明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已持有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名下之日起，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上市公司同意，为本协议的全面实施，上市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交易协议不涉及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任何变化。

8.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上市公司与延长集团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人员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承担。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置出人员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请求，无论该索赔或请求依据的事实发生于交割日之前抑或之后，均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9.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企业公章时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延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 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就其参与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 (3).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评估结果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 (4). 陕西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
- (5). 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如涉及）；
-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共同促成上述规定的生效条件的满足。

10.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不涉及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1. 违约责任条款

(1) .违约情形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在实质方面存在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业绩补偿协议》

1.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7月9日

2. 盈利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共三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延长集团承诺兴化化工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亿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0.8]	[1.08]	[1.08]

3.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兴化化工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4. 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1) 业绩补偿具体内容

延长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兴化化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延长集团将按照本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延长集团可以自主选择以股份或现金的形式补偿。延长集团选择股份补偿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上限为延长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

(2) 业绩补偿金额、股份数量的确定

双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计算延长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金额，并逐年补偿。

现金补偿：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份补偿：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96 元/股，并遵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除权除息的规定。

计算补偿金额时遵照的原则：协议所称净利润数均为兴化化工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中确认的兴化化工实现的净利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当期

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或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3) 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某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延长集团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延长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其选择的业绩补偿方式。

现金补偿：延长集团选择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时，延长集团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将应补偿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股份补偿：延长集团选择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时，则按下述方案实施补偿：

1) 延长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和股份注销的议案，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2) 如上述股份注销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延长集团或上市公司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当期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的持有者。其他股份指除交易对手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其他股份持有者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其他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份持有者按其持有的其他股份比例分配当期应补偿股份。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一股的情形，上市公司可以要求延长集团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一股的部分乘以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5.96 元/股，进行现金补偿。

5.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在实质方面存在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

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协议效力

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终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终止或认定为无效时，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或无效。

四、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兴化化工 100% 的股权。兴化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简况
公司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拾玖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团柱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7956913N
注册地	兴平市东城区
营业期限	2009 年 04 月 03 日至不约定日期
经营范围	甲醇、合成氨、硫磺、液氧、液氩、液氮、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纯碱、氯化铵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按照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兴化化工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及 2014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7,364.13	70,826.11	98,016.02
非流动资产	385,229.70	393,457.71	486,374.42
资产总额	452,593.83	464,283.82	584,390.44
流动负债	95,912.37	105,421.32	435,365.18
非流动负债	61,055.33	62,700.90	141,872.54
负债总额	156,967.70	168,122.22	577,237.71
所有者权益	295,626.13	296,161.60	7,152.73

注：2015年11月兴化化工进行碱厂资产及等值负债剥离、货币增资，导致资产、负债金额变化较大。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7,121.08	148,785.52	146,559.84
营业成本	42,905.43	135,553.62	148,408.13
利润总额	-951.06	-16,693.98	-41,094.85
净利润	-806.65	-1,543.45	-41,094.85

注：2015年11月兴化化工进行碱厂资产及等值负债剥离、货币增资，2016年4月兴化化工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兴化化工资产结构、业务框架等发生重大变化。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49	-13,244.95	22,16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1	-1,720.24	-2,60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81	13,360.53	-23,01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09	-1,604.67	-3,456.17

(三)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4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兴化化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0,826.11	70,491.70	-334.41	-0.47
2	非流动资产	393,457.71	411,074.09	17,616.38	4.4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54,380.01	365,728.95	11,348.94	3.20
9	在建工程	2,446.56	2,554.37	107.81	4.41
10	工程物资	38.63	38.63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8,137.78	24,591.35	6,453.57	35.58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0.53	15,150.53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4.20	3,010.25	-293.95	-8.90
20	资产总计	464,283.82	481,565.79	17,281.97	3.72
21	流动负债	105,421.32	105,421.32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62,700.90	62,700.90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168,122.22	168,122.22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6,161.60	313,443.57	17,281.97	5.8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3,443.57 万元，增值额为 17,281.97 万元，增值率为 5.84%。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在陕西省国资委备案。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价为 3,134,435,690.99 元，上市公司与延长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延长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兴化化工股权与上市公司拟置换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扣除资产置换等值部分后的剩余兴化化工股权认购*ST 兴化新发行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事宜，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收购人将其与陕鼓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普通硝酸铵、多孔硝酸铵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甲醇、液氨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对*ST兴化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延长集团不排除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及业务范围将相应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不存在收购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详细的修改计划,待具体修订方案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 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人员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承担。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置出人员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请求，无论该索赔或请求依据的事实发生于交割日之前抑或之后，均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主营产品硝酸铵,是国内最大的硝酸铵生产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煤化工产品。通过本次重组,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转型,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化管理、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107.94万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465.05万元,上市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预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加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将由硝酸铵主营业务转变为煤化工产品主营业务,扭转上市公司连续亏损局面,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恢复和提升。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延长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包括:

1.本次交易拟注入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

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3.承诺方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延长集团及延长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下称“榆煤化”）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延长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一、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合成氨、甲醇、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下称“榆煤化”）通过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能源公司”）向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榆能化”）销售甲醇，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情况。榆煤化和新能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榆能化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榆煤化醋酸及系列产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20 万吨甲醇、20 万吨醋酸及其配套项目，一期项目于 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4 月投产。二期项目建设年产 40 万吨醋酸、30 万吨醋酸乙烯、20 万吨醋酐、10 万吨醋酸纤维等装置，二期项目尚未建设。榆煤化一期项目生产的甲醇，部分作为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其余计划作为二期项目的中间产品。在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榆煤化的甲醇产品按照本公司集团内部定价，全部通过新能源公司销售给榆能化用作化工材料。

本公司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全部继续按照本公司集团内部定价，直接或通过新能源公司销售给榆能化用作化工材料，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

二、截至目前，除上述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其他与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兴化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兴化股份子公司的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二） 延长集团出具承诺函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甲醇贸易业务的确认函》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曾从事甲醇贸易业务，从非关联方采购甲醇向市场客户销售，与兴化化工构成同业竞争。

为此，延长集团已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甲醇贸易业务，仅作为本公司集团内甲醇采购平台，以避免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五、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变更为延长集团。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

2. 控股股东延长集团

本次交易前，延长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化集团的母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8.24% 股份。

3. 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兴化集团，持有兴化股份 21.13% 股份。

4. 延长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三) 延长集团所属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因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置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兴化股份需根据重组后架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16）1994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在《审阅报告》中所列示的假设基础下，兴化股份2015年、2016年1-5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假设兴化化工将下属碱厂等资产、负债及业务的转让于报告期初已完成，兴化化工自2015年1月1日起，按照2015年12月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与资产受让方进行日常经营结算，主要关联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根据2015年12月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签订的《合成氨供应协议》，兴化化工向兴化集团销售合成氨的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格，以兴化化工当月除关联方外对外销售量最大客户的月销售平均价格；

根据2015年12月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签订的《供水、蒸汽服务协议》，兴化化工向兴化集团供水、蒸汽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水资源费、人工成本等协商确定。其中：井水1.5元/吨；循环水0.40元/吨；脱盐水4元/吨；脱氧水4.5元/吨；蒸汽110元/吨，均不含税；

根据2015年12月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签订的《供电服务协议》，兴化化工向兴化集团供电的定价原则为：每月按照兴化化工供电车间上一月份的实际核算单

位成本作为结算的单价；

根据2015年12月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签订的《二氧化碳供应协议》，兴化化工向兴化集团销售二氧化碳的定价原则为：按照每吨2元确定；

其他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检修劳务	5,351,627.79	14,248,990.19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	4,497,935.86	12,690,000.02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26,116.39	141,606.32
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	采购物资	336,598.29	2,252,869.23
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	修理费		1,215,635.18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采购煤炭	30,129,879.04	60,597,106.4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审查费	1,713.00	132,966.95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采购物资	53,307.69	364,259.82
西北化工研究院	采购物资	1,159,200.00	4,708,749.83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6,926.75	172,280.25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检修劳务	495,726.50	
陕西西宇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劳务		1,213,519.53
合计		42,109,031.31	97,737,983.77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陕西兴福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04,483.54	1,398,389.3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碳氢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	提供水蒸汽电等	248,985.05	526,517.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碳氢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	销售材料	15,179.03	24,660.09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0,363.42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57,636.63	2,143,242.9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	销售商品	18,466,519.54	49,194,526.06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提供水蒸汽电等		250,773.86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化股份置出资产）	提供蒸汽	7,099,730.00	16,911,400.00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化股份置出资产）	销售商品	1,719,443.16	37,338,860.83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2,254,312.14	150,602,048.59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水蒸汽电等	33,818,243.43	85,648,410.32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9,956,616.43	476,551.72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37,867.45	168,730.27
合计		130,599,379.82	344,684,111.15

③ 其他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土地	219,952.43	538,560.00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房产、土地	190,015.27	426,258.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财产保险费	2,649,586.90	7,359,245.43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00.00	2016/1/21	2017/1/20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1/25	2016/11/25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兴平支行	402,200,000.00	2009/11/27	2016/11/27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兴平支行	4,850,000.00	2009/9/27	2016/11/27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兴平支行	198,600,000.00	2009/11/27	2017/11/27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兴平支行	74,150,000.00	2009/9/27	2017/9/28	否
合计		829,800,000.00			

3. 关联方资金存贷款情况

上市公司存放在关联金融企业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企业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75,170,865.10	96,805,943.9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542,327.73	24,156,713.39	货款(注1)
应收账款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化股份置出资产)	63,986,594.72	45,702,151.32	货款
应收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	28,635,221.42	36,329,393.56	货款
应收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53,913.08	2,172,478.22	货款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陕西兴福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323,886.40	316,820.00	货款
应收账款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288,077.25	288,077.25	货款
应收账款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54,165.80		货款
应收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碳氢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	139,018.34	181,017.32	货款
其他应收款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25,092.34		代付款(注1)
其他应收款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400,000.00	借款(注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	505,594.91	952,435.93	预付设备款
小计		240,553,891.99	164,499,086.99	
应付账款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676,984.42	137,114,631.51	工程款
应付账款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4,425,570.00	4,363,200.00	劳务款
应付账款	西北化工研究院	1,356,264.00	1,153,684.00	劳务
应付账款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980.00	236,980.00	货款
应付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050.90	107,376.00	货款
应付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46,893,319.78	货款
应付账款	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		1,145,294.56	工程劳务款
预收款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	215.00	215.00	货款
小计		77,727,064.32	191,014,700.85	

注1：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收回兴化集团应收货款115,335,642.50元，及为其垫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22,725,092.34元。

注2：公司2015年12月借予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5,440.00万元，已于2016年4月8日收回。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延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兴化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兴化股份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会利用兴化股份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兴化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兴化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发生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情形（金额累计计算）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兴化股份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兴化集团	供电和通讯	3,235,419.35	11,927,414.64	14,268,414.48
兴化集团	综合服务	3,007,311.32	8,510,000.00	9,660,000.00
兴化集团	仪表维护	3,396,290.65	10,708,296.72	11,951,504.40
兴化集团	其他劳务	117,672.22	632,897.26	443,341.00
兴化集团	水和蒸汽	7,819,963.00	35,327,714.00	59,886,103.60
兴化集团	材料设备	7,641.02	55,418.81	129,331.63
兴化集团	电费	60,814,275.85	131,538,880.57	120,832,230.14
兴化机械厂	劳务	562,935.86	5,317,354.70	12,953,775.12
延长化工	蒸汽合成氨	8,819,173.16	54,250,260.82	97,642,909.13
延长化工	纯碱		519,216.24	27,189,145.30
延长化工	电			5,180,685.79
陕西化建	劳务		56,299.76	9,935,965.67
化建设备	设备			37,803,418.80
兴化宾馆	其他劳务		190,916.00	399,900.00
西宇检测	劳务		231,812.59	
化工设计院	材料设备		103,804.61	495,871.10
永安保险	保险费		5,405,910.03	

2. 兴福肥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兴化集团	一次水	12,192.01	41,379.00	32,663.65
兴化集团	劳务	10,334.00	20,043.00	20,836.00
兴化集团	纯净水	1,730.28	7,948.65	8,333.33
兴化机械厂	劳务		11,598.81	67,063.41

延长化工	硫酸铵		1,398,389.35	1,035,318.60
化工设计院	材料设备		346,153.85	
永安保险	保险费		118,375.52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兴化集团	材料	10,000.00	24,000.00	107,145.99
新科气体	材料气体	52,207.70	123,702.55	112,969.23
延长石油	气体	153,677.78	921,011.18	1,122,564.87

(三) 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租赁收入	2015年租赁收入	2014年租赁收入
兴化集团	商标使用许可	5,000.00	11,320.80	11,320.80
延长化工	商标使用许可	47,169.80	113,207.52	113,207.52

上市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租赁费	2015年的租赁费	2014年租赁费
兴化集团	兴化股份	土地	740,222.02	1,812,455.00	1,812,455.00
兴化集团	兴化股份	氮机租赁	416,666.65	999,999.98	2,069,000.00
兴化集团	兴福肥业	铁路及土地租赁	455,260.98	1,173,308.71	1,128,034.11
兴化集团	兴福肥业	房屋租赁		10,027.00	10,027.00
兴化集团	兴福肥业	综合服务费	7,833.30	8,773.00	8,773.00

(四)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化集团	20,000,000.00	2015/11/13	2015/11/26	短期临时资金周转

(五)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8,889.00	1,644,500.00	2,372,015.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延长石油	118,832.30	151,482.55	588,075.00
	新科气体	9,57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末账面余额	2015年末账面余额	2014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兴化集团	18,382,983.92	27,028,381.60	3,465,357.67
	兴化机械厂	5,857,336.67	8,021,256.08	5,628,414.81
	延长化工	64,310,481.12	46,018,971.32	17,682,459.15
	陕西化建	4,477,328.57	4,477,328.57	5,521,028.81
	化工设计院	100,000.00	226,922.20	132,531.20
	化建设备			4,003,160.00
	研究院机械厂			
	西字检测	96,348.00	296,348.00	47,761.00
	西北橡胶			3,160.00
	兴化宾馆		62,227.00	
应付票据				
	兴化集团			10,000,000.00
	延长化工			25,000,000.00
预收账款				
	化工研究院		14,144.80	14,144.80
	新科气体		1,508.00	5,040.00

(七) 其他

1. 上市公司存放在关联金融企业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金融企业名称	2016年5月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8,482,317.46	13,307,496.74	15,717,415.18

2. 上市公司向关联金融企业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金融企业名称	2016年5月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	----------	------------	----------	----------

短期借款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贷款单位	贷款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0/21	2016/10/21	4.60%	4.60%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2/24	2017/2/24	4.35%	4.35%

3. 上市公司在关联金融企业中收到的利息收入和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金融企业名称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0,794.74	135,020.57	1,964.33
利息支出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79,111.11	575,666.66	101,666.67

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延长集团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等报酬外,延长集团与兴化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兴化股份股票因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延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相关中介机构等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兴化股份本次重组正式停牌前6个月内(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5月7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延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相关中介机构买卖兴化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张秀云	兴化集团监事 马载宪 之母亲	2014/11/10	卖出	-1,000	100
		2014/11/26	买入	1,400	1,500
		2014/12/3	卖出	-1,500	-
侯文辉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赵红 之配偶	2014/12/2	卖出	-1,000	-
刘锡芳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总经理 李军 之母亲	2015/3/24	买入	10,000	10,000
		2015/3/25	卖出	-10,000	-
赵淑荣	兴化集团监事李团孝之配偶	2016/1/4	买入	1,000	1,000
宏源4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2016/1/4	买入	160,000.	160,000.
		2016/1/5	卖出	-160,000.	-
宏源5号		2016/1/4	买入	130,000	130,000
		2016/1/5	卖出	-130,000	-
宏源8号		2016/1/4	买入	235,000	235,000
		2016/1/5	卖出	-235,000	-
股债双丰		2016/1/4	买入	335,000	335,000

4号	2016/1/5	卖出	-242,500	92,500
	2016/1/21	卖出	-92,500	-

张秀云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2014年11月7日--2015年5月7日期间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2015年5月8日兴化股份股票停牌后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侯文辉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2014年11月7日--2015年5月7日期间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2015年5月8日兴化股份股票停牌后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刘锡芳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2014年11月7日--2015年5月7日期间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2015年5月8日兴化股份股票停牌后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赵淑荣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ST兴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参与和决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人员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也未建议本人买卖*ST兴化股票。本人在买卖*ST兴化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买卖*ST兴化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综上,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在*ST兴化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后买卖*ST兴化股票的行为纯属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

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亦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延长集团的财务顾问方申万宏源出具自查报告,其在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期间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公司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申万宏源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延长集团聘请财务顾问的《邀标通知书》后才接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综上所述,在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上述人员未知悉本次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 延长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延长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1,900,277.36	10,716,889,170.39	14,793,913,309.16
△结算备付金	68,483,449.52	38,769,286.21	6,560,97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0,021,951.64	198,946,722.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2,745,209.02	742,148,614.49	496,309,830.06
应收账款	5,028,662,361.57	5,577,944,801.07	3,156,253,841.65
预付款项	4,986,804,239.01	6,923,568,708.10	7,431,001,590.75
△应收保费	197,386,434.34	165,940,712.95	130,051,919.36
△应收分保账款	186,301,606.09	203,459,271.35	243,255,493.45
△应收分保准备金	199,359,162.02	204,684,510.75	234,409,465.12
应收利息	243,922,426.43	224,997,860.32	216,911,204.41
应收股利	1,002,693.29		
其他应收款	8,493,611,339.35	6,337,144,796.65	6,616,006,33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98,000,000.00
存货	11,959,532,621.52	14,061,591,927.31	14,576,375,811.75
其中:原材料	2,995,984,713.79	3,641,549,501.96	4,358,342,123.74
库存商品(产成品)	3,794,747,177.51	5,758,538,609.00	4,916,408,505.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5,260,422.30	476,250,813.74	417,439,142.60
其他流动资产	1,071,106,086.16	816,797,824.35	112,715,959.08
流动资产合计	51,416,100,279.62	46,689,135,020.38	48,529,204,876.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68,891,796.48	1,821,054,026.50	37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8,288,986.08	4,036,434,668.30	4,502,962,095.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6,488,278.14	1,364,162,617.34	1,668,729,862.9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03,030,944.30	13,159,385,881.11	12,621,372,622.88
投资性房地产	2,662,660,820.42	2,550,998,955.32	191,169,913.06
固定资产原价	109,898,122,429.63	82,722,460,676.96	72,236,726,791.47
减：累计折旧	32,687,753,865.20	28,851,508,933.10	24,406,409,276.17

固定资产净值	77,210,368,564.43	53,870,951,743.86	47,830,317,515.3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6,492,514.90	314,209,173.71	299,591,022.29
固定资产净额	76,913,876,049.53	53,556,742,570.15	47,530,726,493.01
在建工程	24,717,051,616.72	43,003,391,837.06	34,534,460,697.68
工程物资	935,385,452.99	967,716,835.27	1,198,670,701.70
固定资产清理	51,575,257.97	33,440,614.09	30,407,374.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89,026.45	3,998,931.79	3,976,815.31
油气资产	96,891,761,122.56	83,038,321,120.50	67,854,406,152.31
无形资产	8,017,157,580.40	6,468,321,121.79	6,135,772,083.64
开发支出	90,369,076.81	63,779,150.87	2,819,526.00
商誉	1,566,638,770.01	1,564,587,011.60	48,583,789.36
长期待摊费用	1,515,744,397.95	1,595,173,958.08	1,532,151,37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880,080.54	1,419,316,251.70	1,301,571,97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0,142,227.23	3,978,253,694.70	4,182,450,843.2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951,831,484.58	218,625,079,246.17	183,715,232,319.19
资产总计	292,367,931,764.20	265,314,214,266.55	232,244,437,196.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44,074,802.46	17,551,463,048.84	17,618,893,777.8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32,267,533.32	1,903,621,742.68	
应付票据	16,303,238,767.61	14,146,209,021.11	4,298,680,000.00
应付账款	44,456,484,076.42	33,544,915,589.66	29,376,891,718.85
预收款项	4,370,191,994.83	3,998,450,262.90	3,627,041,24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805,006.07	59,392,007.27	80,573,837.62
应付职工薪酬	1,015,836,236.18	2,249,225,629.75	3,348,133,640.28
其中：应付工资	484,909,939.58	1,695,162,465.79	1,982,671,946.34
应付福利费		2,973.15	11,998.65
应交税费	1,332,112,666.88	268,803,701.50	19,082,841.38
其中：应交税金	-712,848,512.24	-851,550,507.88	-1,372,824,011.34
应付利息	978,545,759.50	721,484,368.77	485,339,021.73
应付股利	691,307,865.34	1,061,269,588.15	1,799,485,180.76
其他应付款	7,061,212,695.27	5,415,409,723.93	5,856,914,223.79
△应付分保账款	219,303,598.64	217,571,493.29	252,854,166.61
△保险合同准备金	6,309,912,714.66	5,966,604,739.06	6,454,158,08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8,635,576.17	18,257,960,440.43	7,158,180,523.38
其他流动负债	17,022,281,160.32	3,019,420,752.77	6,039,226,074.83
流动负债合计	115,724,210,453.67	108,381,802,110.11	86,485,454,33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530,027,464.28	31,382,641,399.15	32,270,938,763.90
应付债券	22,169,201,441.18	14,849,346,585.94	12,402,463,875.17
长期应付款	742,705,374.20	526,529,068.69	605,256,437.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48,478,637.98	242,069,245.14	163,822,870.73
预计负债	1,707,391,666.22	1,816,982,358.69	1,737,865,192.82
递延收益	205,264,846.59	199,754,939.90	189,175,84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849,028.73	481,294,117.89	115,294,47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08.92	384,386,133.39	384,054,074.7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15,945,568.10	49,883,003,848.79	47,868,871,531.96
负债合计	187,040,156,021.77	158,264,805,958.90	134,354,325,86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有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1,000,000.00		
永续债	2,973,000,000.00		
资本公积	3,439,666,225.49	3,140,331,354.55	2,708,719,01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2,072,091.20	537,067.89	-151,880,573.2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9,499,046.60	-130,845,240.58	-107,925,589.82
专项储备	559,474,328.59	3,627,629,416.16	3,320,783,563.99
盈余公积	54,032,406,752.47	54,032,406,752.47	50,250,254,418.23
其中：法定公积金	8,397,381,416.67	8,397,381,416.67	7,767,022,694.30
任意公积金	45,635,025,335.80	45,635,025,335.80	42,483,231,723.93
未分配利润	18,239,535,166.94	20,547,933,356.66	19,117,219,04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80,010,382.29	91,348,837,947.73	85,245,095,460.80
*少数股东权益	16,247,765,360.14	15,700,570,359.92	12,645,015,86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327,775,742.43	107,049,408,307.65	97,890,111,32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367,931,764.20	265,314,214,266.55	232,244,437,196.0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0,896,567,686.43	208,185,576,127.29	186,188,897,690.16
其中：营业收入	213,455,066,692.76	201,026,641,481.35	179,073,129,069.11
△利息收入	184,854,252.29	165,451,959.03	6,261,541.71
△已赚保费	7,256,646,741.38	6,993,482,686.91	7,109,507,079.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4,988,016,083.76	199,875,351,409.55	174,946,182,762.61
其中：营业成本	170,221,622,713.80	148,725,760,090.11	124,755,522,083.15
△利息支出	28,510,923.50	14,850,310.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9,225,457.69	736,525,443.90	670,030,895.09
△赔付支出净额	4,133,084,025.69	4,336,116,416.68	4,292,100,581.86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49,406,623.08	-209,252,399.71	340,808,503.97
△分保费用	2,645,344.26	3,364,134.71	3,548,86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19,464,338.49	27,011,111,580.10	17,930,522,627.11
销售费用	4,462,500,031.97	4,238,352,282.04	3,185,687,521.57
管理费用	10,081,301,616.71	11,108,895,277.42	20,073,572,185.1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880,872,748.77	975,410,340.23	1,211,972,980.00
财务费用	2,330,640,283.81	3,123,746,078.24	3,134,500,410.90
其中：利息支出	2,059,573,053.90	3,188,680,253.90	3,197,775,508.35
利息收入	136,439,161.98	225,919,020.72	238,823,232.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66,892,638.46	-28,329,347.36	6,358,624.14
资产减值损失	809,755,717.16	487,818,729.89	490,884,626.86
其他	228,672,253.76	298,063,466.14	69,004,45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60,552.39	3,546,143.50	-5,26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7,005,379.06	960,439,749.65	881,266,21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6,916,504.96	308,472,397.66	223,997,285.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0,687.98	-147,055.20	-467,526.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607,117.32	9,274,063,555.69	12,118,253,616.48
加：营业外收入	622,967,711.29	541,732,146.10	455,146,57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37,899.46	45,915,595.04	1,755,813.33
政府补助	314,322,385.79	260,636,057.27	274,926,346.16
债务重组利得	4,164,155.37	57,772,355.44	
减：营业外支出	412,906,282.67	500,606,340.13	475,559,78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13,693.21	11,911,516.35	12,646,273.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668,545.94	9,315,189,361.66	12,097,840,409.69
减：所得税费用	1,420,510,678.13	2,319,775,027.42	2,436,722,215.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842,132.19	6,995,414,334.24	9,661,118,19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8,398,189.72	6,027,306,926.84	9,591,085,502.07
*少数股东损益	1,189,556,057.53	968,107,407.40	70,032,691.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758,660.26	234,685,905.10	-180,159,257.8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758,660.26	234,685,905.10	-180,159,257.8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472,43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59,602.57	308,106,930.40	-85,199,352.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6,571,494.08	-73,421,025.30	-94,959,905.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8,600,792.45	7,230,100,239.34	9,480,958,93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1,007,348.81	6,178,693,580.93	9,462,813,07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406,556.36	1,051,406,658.41	18,145,857.8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315,982,200.04	231,153,632,498.90	206,959,821,181.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8,645,790.64	1,903,621,742.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14,028,361.3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175,838,606.55	6,937,942,966.73	7,383,237,580.6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53,433,545.59	-25,708,297.02	-53,387,011.5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854,252.29	165,451,959.03	6,261,541.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520,231.75	141,056,454.03	159,887,45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404,154.39	3,145,291,039.32	2,915,280,02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58,840,051.45	243,421,288,363.67	217,371,100,770.7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848,221,648.67	149,705,366,576.62	93,382,357,357.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42,913,504.0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996,484,229.43	4,147,019,904.45	4,538,781,231.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4,447,479.34	794,714,967.36	632,510,739.5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04,628,830.79	14,488,379,822.08	12,596,082,18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18,404,937.96	40,212,723,495.35	42,194,643,04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8,558,642.92	9,409,473,727.47	39,375,105,15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50,745,769.11	220,100,591,997.42	192,719,479,70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094,282.34	23,320,696,366.25	24,651,621,06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24,275,088.05	4,542,301,505.05	2,548,982,68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7,574,472.11	599,899,966.17	515,173,89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40,279.69	27,624,796.63	2,942,61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7,217,163.75	13,354,629.25	4,440,49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349,754.86	2,454,616,478.99	630,861,91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2,556,758.46	7,637,797,376.09	3,702,401,60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469,527,653.50	33,292,021,864.60	34,341,724,55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35,845,337.10	5,490,577,925.27	6,068,015,787.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4,197,997.56	182,336,627.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551,488.90	1,009,878,363.55	1,378,772,83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7,924,479.50	41,576,676,150.98	41,970,849,81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5,367,721.04	-33,938,878,774.89	-38,268,448,21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9,367,679.00	777,128,487.53	972,048,808.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367,679.00	728,728,487.53	972,048,808.9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461,956,740.82	49,850,720,571.26	50,583,966,002.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711,582.80	15,537,151.97	1,836,865,35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1,036,002.62	50,643,386,210.76	53,392,880,165.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988,911,932.24	40,148,090,009.25	27,149,076,38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82,085,353.75	6,303,489,651.85	5,878,143,232.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774,002.26	253,212,308.48	33,206,00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80,877.22	533,073,248.02	8,003,116,51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8,178,163.21	46,984,652,909.12	41,030,336,13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2,857,839.41	3,658,733,301.64	12,362,544,03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76,375.24	-28,216,017.18	-24,137,66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8,660,775.95	-6,987,665,124.18	-1,278,420,77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3,247,925.41	14,740,913,049.59	16,019,333,82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1,908,701.36	7,753,247,925.41	14,740,913,049.59

二、 延长集团 2015 年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延长集团2015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如下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延长石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延长石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公章）：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贺久长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薛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孙璐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_____

孙东峰

苏波

张翠雨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延长集团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延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延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情况的说明
- 4、关于本次收购的决策文件
- 5、《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 6、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 7、关于本次收购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 8、延长集团关于收购后所持股份履行限售义务的承诺函
- 9、延长集团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0、延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兴化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 11、延长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延长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3、延长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4、延长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5、延长集团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
- 16、延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兴化股票的自查报告
- 17、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知情人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
- 18、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9、法律意见书

二、 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1、上市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颖

联系人：席永生

电话：029-38838007

2、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贺久长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
股票简称	*ST 兴化	股票代码	002109
收购人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陕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38,637,570 股 变动比例：48.2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贺久长

年 月 日